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4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4万千瓦风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全资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0,102.54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8,10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7,600 万元，南京控股向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600 万元。

3、同意南京控股为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2.54 万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控股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日昌太阳能）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日昌太阳能继续完成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507.15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3,400 万元，南京控股向南京日昌太阳能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日昌太阳能。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继亮。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寺镇大树下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运营、检修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等。

股东结构：杨继亮持有99%股权，于洋持有1%股权。

权属情况：南京日昌太阳能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未审计)	2016 年 1-6 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	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998.33	10,310.57
负债	0	9,310.57
所有者权益	998.33	1,0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个人股东杨继亮、于洋，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南京日昌太阳能资产总额为103,105,689.10元，总负债为93,105,689.10元，净资产为10,000,000元。经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南京日昌太阳能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310.57 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负债9,310.57万元。

经协商，南京控股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南京日昌太阳能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控股将持有南京日昌太阳能100%股权。

5、项目投资情况

南京日昌太阳能于2015年4月取得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发改委2万千瓦光伏电站备案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并网。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507.15万元，自有资金占计划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南京控股收购南京日昌太阳能 100%股权，将进一步拓展江苏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7、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南京控股收购南京日昌太阳能 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000.00 万元。

（2）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南京日昌太阳能继续完成 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507.15 万元，自有资金比例为 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3）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向南京日昌太阳能增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南京控股收购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5,1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3、同意南京控股为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8 万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南京控股收购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3、同意南京控股为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80 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1.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控股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新能源）投资建设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 1.6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285.25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26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2,260 万元，南京控股向龙川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2,26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龙川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绍儒。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5号小区205国道旁（农村信用总

社对面）。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南京控股持有 100%股权。

3、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龙川新能源拟投资建设的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 1.6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本期签约的企业屋面面积约为 16.1 万平方米，初步设计容量为 1.6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285.25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26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龙川新能源项目所在园区是省重点推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性园区，也是公司首个分布式屋面光伏项目，投资该项目有很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积极争取该园区的二期项目开发。同时投资该项目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5、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龙川新能源投资建设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 1.6 万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285.25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26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 2,260 万元，南京控股向龙川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2,260 万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为调整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汇能）业务结构及优化管理职能配置，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拟对河池汇能实施派生分立。

本次派生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河池汇能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拉要社区财政住宅小区。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电网、电源）的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河池汇能投资建设的懂托、拉纳两座水电站已于 2016 年 2 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河池汇能进行了专项审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池汇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88,101,570.46 元，负债总额为 655,332,570.46 元，所有者权益为 232,769,000.00 元。

3、派生分立方案

河池汇能分立为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源电力）、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电力”）及存续公司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其中，懂托水电站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转入洋源电力进行后续经营和管理，拉纳水电站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转入泓源电力进行后续经营和管理，存续的河池汇能将保留管理职能以完善两座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程序。懂托、拉纳两电站的电力生产许可证将由洋源电力和泓源电力办理。

4、派生分立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有利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职能配置，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对公司本年度合并利润无影响。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和存续公司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不变），原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懂托水电站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转入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拉纳水电站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转入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业，存续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剩余资产与业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